



圖11. 京都藝術中心的修繕將各種可能的破壞降到最低。

京都藝術中心成立的目的，是京都人為了要保存京都傳統優良的文化地位而籌設的。她並非美術館，亦不蒐藏文物，更不是表演藝術的展演場所。這所京都藝術中心利用原本小學的教室，對於美術、音樂、戲劇等個不同領域，尚未成名的藝術家提供了獨立的創作場地。基本上本這裡並未設限某一種藝術領域才能進來，其機制在於透過一定的申請程序，藝術家便能免費使用這裡的空間。本中心有8位不同領域的藝術家負責審查，對於使用本中心的藝術家，規定必須於其它地方展出，而後由這8位專家前去查看並作成報告紀錄。

館方表示，近10年來日本有一些表演藝術

家喜歡小舞台，這裡也提供這樣的場地。但藝術家必需負擔自己的生活與住宿，因此使用本中心的藝術家多為當地人。此外也有一些外地人來此唸京都藝術大學，所以使用本中心的人多是30歲以下的年輕人。

京都藝術中心的建築，是當地社區在1869年振興地方教育時，捐款興建的明倫小學校。其後經過陸續修建，至1931年建立起現在的規模。本中心改建時共花費9億8千萬日幣，主要用在建築方面。每年維持費用約2億5千萬日幣，預算支出來自於京都市，無其它收入。本中心目前為財團法人，共有14位職員，2位來自市府，8位是藝術領域，4位為一般行政人員。

京都市藝術文化協會也協助本中心的經營，其資金一半來自於京都市，一半由文化團體出資，協會本身也有基金，協會的辦公室便設於此地。協會經常利用這裡的場地辦理各種音樂、舞蹈表演活動，同時也教導社區學生音樂課程，讓藝術融入於生活之中。

我們仔細的參觀學校不同的樓層與創作空間，可以感受到當地人對於這棟建築的改建，幾乎是以最低限度的方式進行。基本上，除了因應消防規範、殘障設施以及破舊整修之外，建築物並沒有什麼改變，例如所有的窗櫺、開關及五金構件都還是二次大戰前的舊料。即便是修復工程，其工法、色彩也都能融入原有的建築當中，可見用心的程度，台灣日式歷史建築的修復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畫，或許該來此參觀取經。

京都藝術中心有一個重要的特色，這緣於